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
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
及
(II) 「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

本公司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ii)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情況的最新進展；及(i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當時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接獲要約方發出的收購要約信函。然而，自收購要約信函日期起計已逾九個月，而董事會並未獲告知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收購要約之確定意向。因此，董事會極為懷疑該可能收購要約是否為一項真正的要約。因此，本公司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人員**」）申請作出「**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之裁定（「**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及要求要約方定下公佈其就股份作出收購要約之確定意向之限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執行人員就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向本公司發出信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執行人員今天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7條裁定，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該限期**」）前：

- (i) 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可以根據規則3.5以具先決條件的公告形式公佈）；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決定；或
- (iii) 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除非執行人員允許，否則該限期不予延後。

若於該限期或之前，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

- (a) 根據上文(ii)發表公告；或
- (b) 根據上文(iii)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中國建材、亞洲水泥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於該公告或知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c)所載之限制所約束，惟若獲執行人員允許則例外。

若在該限期或之前，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

- (a) 並無根據上文(i)或(ii)發表公告；或
- (b) 並無根據上文(iii)知會本公司有關決定，

中國建材、亞洲水泥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將於該限期起計六個月內受《收購守則》規則31.1(b)所載之限制所約束，惟若獲執行人員允許則例外。」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方會否於該限期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收購要約存在不明朗因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可能收購要約的進展，直至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作出收購要約之確定意向或不進行收購要約之決定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